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羅詩婷  
聯絡電話：23272816  
電子郵件：cindy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502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強僑生(含港澳生)實習或工讀之職安教育及安全防護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生數起僑生於實習或工讀之場所受傷情事，茲為維護僑生人身安全，務請加強宣導職前教育及安全防護觀念，避免發生職業災害，以確保僑生實習及工讀安全。
- 二、另請密切督促貴校合作實習廠家確實依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事宜，以保障僑生職安與健康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

副本：

2023/10/13  
12:27:37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